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全国股份 编号:2019-03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公司股东孙曜虹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息担保占比	用途
孙曜虹	是	3800	2019年5月17日	至质押融资期限届满之日止	杭州中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06%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曜虹女士持有本公司个人股50,625,000股,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95.01%。截至到目前,孙曜虹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孙曜虹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06%,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浙江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峰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曜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62,586,951股(其中直接持有341,625,065股,孙峰峰先生通过“财富管理-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确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20,961,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6%,累计已质押306,268,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1%。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

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建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延俊

先生,董事、总会计师魏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到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全额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年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上述公告更正并不会对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2、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5、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05月0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6、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7、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84号);

8、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发行存在价格更正、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报告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7,291,023.9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5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14,899.3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182,692.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7.44%。截止本报告之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股票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保持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647,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C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德汇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1	0028860160	深晟
2	002886014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	002886072	德恒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6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董事解宗光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376,687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6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东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永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骆永进先生、胡春玲女士、王培增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并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6,687股限制性股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6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5月2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76,687股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并以21.04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6,687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本报告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4月18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宣传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思维列控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均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聘任原财务总监苏站先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原财务部副主任孙卿先生(激励对象)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原高级管理人员石战成先生(激励对象)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在任期间,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激励计划》披露后,激励对象苏站先生、孙卿先生、石战成先生的职务发生变化,苏站先生、孙卿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石战成先生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与《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21.04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6,687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5月21日。

2、授予数量:2,376,687股。

3、授予人数:110名。

4、授予价格:21.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可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标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